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2月23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遴选及资格认定

第二条 导师遴选的申请和审批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导师遴选条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师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无学术不端行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不满57岁（截止到应招生年度6月30日）的教学、科研人员，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导师资格：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以上学历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在申请人所属学科专业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对该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以及在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上的应用有深入的了解。

（三）科研条件及学术水平（有关认定情况参照科技处规定）

须满足以下条件者：

1. 科研条件要求

理工类教师：主持在研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在研课题经费累计不少于15万元。

非理工类教师：主持在研纵向课题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在研课题经费累计不少于8万元。

科研团队成员课题经费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技发〔2019〕1号）认定。

2. 学术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近3年内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发表的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学科或相当领域有一定影响的论文不少于2篇（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可相当于1篇在学科或相当领域有一定影响的论文）；或近3年内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及社会科技奖励1项及以上（排名前三）；

（四）除专职科研人员外，为本科生讲授过本学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或至少能开出1门硕士研究生课程。

（五）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经历（以研究生院备案为准）。如申请新增学科导师，该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对学校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培养经验条件。

第四条 具有本科学历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除满足本办法第三条导师遴选条件外，学术能力和水平高于导师遴选第三条第（三）款的，经本人

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委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批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参加破格遴选。

第五条 导师遴选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硕士学位授权点隶属学院提出申请。

（二）基层党组织评价，申请人所在党组织对其立德树人履职情况及师德师风给出评价意见。

（三）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学院学位分委会召开会议讨论，并确定初选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新增导师名单。

第六条 关于调入教师导师资格的认定

对调入我校前已具有导师资格并独立指导过至少一届合格研究生的教师，在调入后，经本人申请，相关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同意，校学位办审核后，可认定其导师资格。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需肩负学术科研指导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双重责任。导师应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熟悉并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贯彻立德树人，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心、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其具有深厚的家国情怀和优秀的个人品质，能够成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重要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职责

（一）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优先”的理念，重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影响和带动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社会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

（三）深入了解研究生思想、学业、生活、心理健康和就业状况，有针对性地对研究生进行成才、就业指导，并在研究生就业时尽力提供指导。

（四）参与学风建设，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等。

（五）完成研究生思想鉴定工作。

第九条 导师业务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和复试等工作。

（二）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定期检查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

（四）指导研究生开展论文课题的研究，做好论文写作的指导工作，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它研究成果，在学术上把关。

(六) 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当前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七) 协助做好对研究生各种阶段性的考核，对研究生的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和推荐，对于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 负责审批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

第十条 对在培养过程中未能履行职责、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要实行问责，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上述处理，经学院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一条 硕导履职前必须进行培训。学院要建立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硕导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硕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师德师风、法规政策、导师职责、学术伦理等。

第十二条 招生管理

学院可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特点、导师队伍建设等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导师的研究生招生条件与名额分配办法，应向履行导师职责较好、学术能力和水平较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的导师倾斜。其中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应满足导师遴选条件中对学术能力和水平的要求；招收专业型研究生的导师，应及时为研究生指定校外兼职导师共同指导。

学院制定的相关办法，需经学院公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招生年龄

年满57岁（截止到招生年度的1月1日前，下同）的导师原则上停止招生。年满57岁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北京市有关延迟退休的规定，经学院同意，并经研究生院及人事处审核同意、主管校长批准后，可继续招生。

第十四条 招生限制

（一）原则上导师指导的硕士生每届不超过6人；

（二）导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该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资格：

1. 未按学校要求给在读硕士生提供助研津贴的；
2. 在硕士生招生或培养环节出现严重事故的；
3.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在盲审和抽检中达到停招要求的；
4. 指导的硕士生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认定导师负有责任的；
5. 应予暂停招生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取消硕导资格

导师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硕导资格：

1. 在学校开展的年度考核中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的；
2. 本人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3. 应予取消硕导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硕导资格的工作程序。

由学院学位分委会初审形成书面意见，校学位会审议表决，校学位会决议为最终仲裁结论。

第十七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硕导，再次招生，须提出招生资

格申请。取消聘用资格的硕导，如再次招生，须重新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关于外校专家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聘任

各学院因研究生培养的需要，聘任外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担任我校兼职导师，需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兼职硕导原则上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学术威望，符合我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需要且年龄在57岁以下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二）拟聘任兼职硕导的学院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专家个人资料及聘任申请。专家已具有硕导资格的，由研究生院进行资格认定后，正式聘任。经认定不具备硕导资格的，不予聘任。

（三）兼职硕导的工作量由导师与学院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导师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可对硕导进行调整：

（一）对经批准出差、出国三个月（含）以上的导师，在离校前一个月要认真安排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并提出临时导师人选，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对离校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导师，应更换导师，新任导师由学院在原导师离校二个月前提出并安排好交接工作，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一般不得转导师。特殊情况下确需转导师的，需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本人同意，或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二十条 导师工作量

导师工作量每学期由各学院统计后报人事处。导师工作量以其所指导的研究生人数计。

第二十一条 辅导教师的认定

硕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一名尚不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协助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辅导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辅导教师人选由导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所在部门和学院学位分委会同意后，报学位办批准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硕导选聘工作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硕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号）即行废止。

